附件1

深圳市《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条例》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规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本市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细则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第三条【市人民政府及牵头部门职责】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建立健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市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督促、指导对应的下级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参与各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确定有争议的跨区案件的调查认定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对超过一定金额的案件开展联合执法；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牵头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牵头开展全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

第四条【各区牵头部门和处非牵头人员的确定】各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街道办事处应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报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备案，接受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指导，做好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五条【市处非领导小组】建立深圳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处非领导小组）制度。市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由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牵头，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区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风险排查、调查认定、案件查处、资金清退、处置善后和维护稳定等工作。

1. 【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执法队伍建设】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建立行政执法队伍，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执法人员应当在取得行政执法证后上岗。
2.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根据主管、监管职责建立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制度和信息采集登记制度，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线索的受理登记、核查、汇总和报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3. 【处非工作经费预算】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第二章 防范

第九条【监测预警机制】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工作。

各区政府应建立健全本辖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负责本辖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的领导、组织、协调工作。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与辖区产业园区、商务楼宇、招商中心等建立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通过单位或个人举报、舆情监督、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本地区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各类信息，适时做好监测预警和分类处置工作，并向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时、全面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各有关部门，应建立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制度，落实责任人员，通过单位或个人举报、舆论监督、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本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的各类信息，做好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并向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时、全面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十条【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前款规定字样或内容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予以排查，不符合规定的，应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需要，确定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内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重点关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与集资有关字样或者内容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监测】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发现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应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管理，督促其客观、全面保存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信息，并及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防范义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配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发现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传播的信息涉嫌非法集资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广告监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与集资有关的广告内容，加强对包含集资有关内容的广告的审查和管理。监督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发现已发布的广告可能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第十四条【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本市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制定非法集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收到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交的非法集资可疑资金交易报告后，应及时以电子方式或书面形式转送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并配合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的交易与非法集资行为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立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分析、报告工作。对发生在本市的非法集资可疑资金交易应及时以电子方式，报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五条【宣传教育】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建立健全本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制定本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牵头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并落实年度或者专项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群众举报机制】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全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牵头开展全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搭建群众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渠道。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接收举报的网站、电话、邮寄地址、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线索受理】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应当及时审查。经审查，属于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应当自收到线索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受理。

对于管理职能明确、有对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线索，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受理；管理职能不明确，无对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由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受理。

对于重复线索、已经受理或者已经办结的线索，不再受理，但有新的事实或者证据的除外。

第十八条【线索核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自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核查。特殊情况下，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重大、疑难、复杂的跨区域线索，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核查期间，发现涉嫌犯罪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将有关线索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并附上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调查核查建议】经核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认为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属于非法集资，且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核查完成后十五日内，书面建议有管辖权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并附上核查报告、认定意见、处置建议等有关材料。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收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书面建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审查并按本细则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工作措施】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约谈对象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话，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约谈对象在谈话过程中应如实陈述、不得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

第三章 处置

第二十一条【立案条件】经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1. 有证据证明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 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部门管辖。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根据调查工作需要，按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工作要求指派有执法证件的调查人员参与调查认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管辖】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所在区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区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

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调查认定下列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1. 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
2. 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指定由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的；
3. 认为应由本部门组织调查认定的。

第二十三条【调查方式】调查取证可采取行业执法调查和专项调查。

对案件情况较为单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管理职能明确的非法集资案件，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开展行业执法调查。

对案件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人数众多、金额巨大、调查取证困难的案件，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专项调查。

根据调查工作需要，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出具现场调查文书，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开展调查。

第二十四条【证据的调取】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有权要求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通过纸质、电子邮件、光盘等指定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等。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在线索核查或者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及有关部门保存、公布、移交的证据材料，可作为调查认定的证据材料。

第二十五条【调查报告和决定】调查终结，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出具调查报告、认定意见和处置建议。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根据案件调查情况、相关证据，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依法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为不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安介入调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期间，有证据证明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或存在被调查单位或个人对抗、逃避调查情况，可以书面商请同级公安机关介入，公安机关经履行批准程序后应及时派员介入调查。

第二十七条【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发现涉嫌犯罪的，应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侦查，并将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案件，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责令措施】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2. 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金；
3. 经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4. 责令非法集资人限期制定资金清退方案并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

第二十九条【限制出境措施】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向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申请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作出限制出境决定后，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需要延长限制出境期限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前三十日提出延期申请，经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审查作出决定后，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限制出境情形消失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申请解除限制出境措施。

第三十条【资金清退原则】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

清退集资资金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但罚款仍需缴纳；
2. 不能同时清退全部集资参与人集资资金的，应按各集资参与人集资金额比例清退资金；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4.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制定清退方案】非法集资人应当制定资金清退方案。非法集资人和集资参与人未就资金清退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要求非法集资人召开集资参与人会议，听取集资参与人意见。资金清退方案经集资参与人会议投票表决通过后实施。

集资参与人会议投票表决，须经集资参与人所代表的未清退集资资金总额占非法集资人未清退集资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集资参与人参与，由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表决的集资参与人通过，且其所代表的未清退集资资金总额占非法集资人未清退集资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方能通过。

第三十二条【配合处置义务】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三十三条【办案期限】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重大、疑难、复杂的跨区域案件，经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管辖争议处理、案件移送、中止调查、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不配合约谈、整改的法律责任】约谈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约谈，不接受整改意见或不落实整改承诺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可以将约谈对象、约谈事项、整改承诺等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法律责任】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用户发布非法集资信息不予制止，以及存在其它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由其所在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追究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由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法律责任】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报送非法集资可疑交易或在接到补正通知后未及时补正等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情形，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不配合调查、拒绝阻碍执法法律责任】与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一）殴打、围攻、推搡、抓挠、威胁、侮辱、谩骂执法人员的；

（二）限制执法人员人身自由的；

（三）抢夺、毁损执法装备及执法人员个人物品的；

（四）抢夺、毁损、伪造、隐藏证据材料的；

（五）未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供文件、资料、电子数据，且无正当理由的；

（六）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的；

（七）转移、变卖、毁损、隐藏被依法冻结、查封、扣押、封存的资金或涉案财产的；

（八）躲避推脱、拒不接受、无故离开等不配合执法人员询问，或在询问时故意提供虚假陈述、谎报案情的；

（九）其他不履行配合义务的情形。

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法院强制执行】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未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限期清退集资资金；逾期仍不清退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存在《条例》第三十七条所列行为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期间】本实施细则中的“三日”“五日”“七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十五日”“三十日”“九十日”是指自然日，含法定节假日。

期间以日计算的，期间开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本市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防范和处置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施行日期】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